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4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晓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经营等正常运行，维护股东等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CAC 证审字【2019】0393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没有得到有效地运行，董事会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届监事会提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鑫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翁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组合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组合额度8,000万元，授信净敞口额度8,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商票保贴承兑人授信、商票保贴（对持票人）、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华夏银行批复内的全部业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办理用款业务时，执行的利率标准、保证金的比例不低于批复内的相关要求。具体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部分子公司因当地垃圾发电项目已取消或特许经营权已由其他企业取得等原因，已无设立意义，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子公司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规范对外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规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对于非全资子公司、非控股子公司担保行为的积极解除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本身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已经不适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将监督管理层积极与被资助方沟通，要求对方尽早归还公司资金，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如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公司将从严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程晓和】

【杨吉涛】

【潘岚松】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